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0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玉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